

(學校代碼及名稱)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
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區分		職稱	人數	擔任工作	聘用或約僱 起訖時間	月支待遇 (元)	年需經費	科目	備註
聘用人員	專業人員								
		小計	人						
	技術人員								
		小計	人						
約僱人員 總計									
		小計	人						
		總計	人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聘用人員係指依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之規定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「專業或技術人員」且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2.約僱人員係指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2條規定所約僱之人員為限，非依該辦法約僱人員，概不填入本表。

3.年需經費：係本年度所需之用人費用（不含加班費）。

填表人： 人事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 工司主任：